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2026 年 5 月 15 日，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

2026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获得股东会授权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二、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，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 50%以上，可以不再提取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法定公积金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2.86%，因此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数据未经审计，下同）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,932,113,793.28 元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,931,224,567.03 元。

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39,826,82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.44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59,927,251.46 元。

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占 2026 年上半年母公司净利润 760,180,467.94 元的

113.12%，占 2026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60,377,588.81 元的 99.95%。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，剩余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8,072,186,541.82 元，剩余合并未分配利润 8,071,297,315.57 元，结转以后再行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，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，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

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，基于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，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状况、历史分红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持续、稳定、科学地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安排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2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